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6,650.3053</b>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7,633.4698</b> 万元。
2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6,650.3053</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7,633.4698</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公司章程、公司决策权限制度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 <b>在30万元以上的</b>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b>在100万元以上</b>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 <b>在1000万元以上</b>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 <b>提供担保</b> 除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公司章程、公司决策权限制度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 <b>超过30万元的</b>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b>超过300万元</b>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 <b>超过3000万元</b>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 <b>获得债务减免</b> 除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p>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p>	<p>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p>
--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